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0/2

##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部)  
譚偉民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退休計劃委員會主席  
艾德勤先生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保險業聯會  
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代表)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主席  
李德仕先生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代表  
劉允剛先生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代表  
凌國智先生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秘書  
祈雅理先生

法律顧問  
鍾詠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陳潔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1/01-02 號文件 —— 2001 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紀要)

2001年9月19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683/00-01號文件 檔號：G4/38C(2001)IX)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LS98/00-01號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732/00-01(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460/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1年3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 立法會CB(1)1739/00-01(02)號文件 —— 2001年3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739/00-01(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43/01-02(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3/01-02(03)號文件 ——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152/00-01號文件 ——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3/01-02(01)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37/01-02(01)號文件 —— 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087/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退休計劃行業小組及香港退休計劃協會所提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
- 立法會LS12/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9/01-02(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所建議的權力性質而擬備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087/0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9月19日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答覆
- 立法會CB(1)2087/00-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退休計劃行業的其中一個服務提供者。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行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對核准受託人或註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的擬議權力

- (a) 有見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和部分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的擬議條文，作用是規定積金局必須以合理的方式行使對核准受託人或註冊強積金計劃施加額外條件或修訂現有條件的權力。
- (b) 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說明預期對現有條件及積金局認為過時或服務提供者難以遵從的條件作出的各項更改。該份文件亦會提供資料，闡釋有關《強積金條例》現行第20條的政策考慮，以及在上述條文制定為法例時，當局有否預計將來需要更改對核准受託人及註冊計劃施加的條件。

擬議第2(a)(iv)及(x)條就“管限規則”及“要約文件”所下的定義

- (c) 政府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就“管限規則”及“要約文件”所下的擬議定義，以解決團體代表對擬議定義範圍無所不包的關注。
- (d) 為解決關於同一套文件(要約文件)須由超過一個主管當局監察的關注，財經事務局局長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作出保證，確保不會出現雙重監察的情況。

香港律師會就“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保留帳戶”的擬議定義所提出的意見

- (e)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意見；如有需要，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5. 委員會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3日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001-000317	主席	-確認通過2001年9月19日的會議紀要 -序言	
<b>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18-001351	香港律師會	-艾德勤先生作出簡介	
001352-002039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祈雅理先生作出簡介	
002040-002629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劉允剛先生作出簡介	
002630-002641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642-002905	政府當局	-將會檢討條例草案擬議第2(a)(iv)及(x)條 -應以合理的方式行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在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之下的權力	政府當局
002906-003121	積金局	-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賦權積金局施加新條件／修訂現有條件的理據，以及擬議條文對業界及計劃成員的影響	
003122-003259	陳智思議員	-同上-	
003300-003322	主席	-同上-	
003323-003357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同上-	
003357-003534	積金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535-003714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3716-0039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29-004030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4031-004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46-004233	積金局	-同上-	
004234-004314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4315-004451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52-0047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4715-005000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同上-	
005001-005139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同上-	
005140-00523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5236-005244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同上-	
005245-005317	吳靄儀議員	-《強積金條例》現行第20條	
005318-005613	政府當局	-提供有關現行第20條的背景資料 -香港法例第1章第39(1)、40(1)及46(a)條所訂明的權力是否適用 -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之下的擬議權力必須合理及相稱地行使	政府當局
005614-00575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5755-005954	單仲偕議員	-受託人的核准及強積金計劃的註冊不受任何時間限制，亦無須續期	
005955-0101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3-010331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0332-010426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同上-	
010427-010459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同上-	
010500-01060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01-010634	陳智思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35-010814	李卓人議員	-押後提出或刪掉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之下的擬議修訂可能會對僱主及僱員造成的後果／影響	
010815-0110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10-011126	主席	-同上-	
011127-011327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同上-	
011328-011423	香港律師會	-同上-	
011424-011429	主席	-同上-	
011430-011559	鄭家富議員	-撤回條例草案第18條的可行性 -就保證基金須維持提供投資保證所需的儲備而採用的標準可能不一致	
011600-011809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同上-	
011810-011915	退休計劃行業小組	-同上-	
011916-011932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1933-01214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的目的	
012148-012153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2154-0127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23-012726	主席	-邀請委員作出回應	
012727-012759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如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預期作出的更改	將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2800-012855	積金局	-同上-	
012856-0130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3018-013023	主席	-同上-	
013024-013138	政府當局	-就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39-013201	主席	-邀請助理法律顧問3就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建議的權力性質提出意見	
013202-013457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3458-013552	吳靄儀議員	-香港法例第1章是否適用於《強積金條例》	
013553-013911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3912-01393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3932-014024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4025-0141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4101-014145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4146-014147	主席	-邀請委員作出回應	
014148-014321	陳智思議員	-條例草案第2(a)(iv)條就“管限規則”所下的新定義會導致不同監管組織作出雙重監察的情況	
014322-01440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建議的權力性質	
014409-014423	主席	-同上-	
014424-014518	香港律師會	-同上-	
014519-014522	主席	-同上-	
014523-0146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在二讀辯論時作出口頭保證，確保不會出現雙重監察的情況	政府當局
014617-014647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4648-0147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11-014741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4740-014801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4802-014849	主席	-政府當局會就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50-0149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14-014924	吳靄儀議員	-香港律師會尚待解決的關注事項	
014925-014947	政府當局	-同上-	將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948-015105	主席	-總結 -下次開會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3日